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2019】240-1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Tel）：+8610-65518581/65518582（总机） 传真（Fax）：
+86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2019】240-1 号

致：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喂呦科技”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公司本次申请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了君致法字【2019】240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问题，出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并予以确认。

4.公司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出面承诺，进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正 文	1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	1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	1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4	3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5	13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6	14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7	16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8	17
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9	18

正文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了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等材料确定公司关联方,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名单;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相关原始凭据、银行流水及审计报告;查阅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

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就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等文件；查阅工商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以下网站对上述主体进行了查询：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	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2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经查阅相关文件并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查阅了工商局、税务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以下网站对上述主体进行查询：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	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
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
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zzy.com/
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

经查阅相关文件并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4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反馈回复：

（一）公司章程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

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等事项的具体内容载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及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取记名的方式，并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个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事项享有参与权、知情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做出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

		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大会； （四）公司网站；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 路演；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十四)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12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双方将纠纷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5	独立董事制度	无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对比《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及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相关机构和个人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 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三)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公司章程已备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章程中不含其它附生效条件, 不影响公司章程效力。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5

关于股权代持事项。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事项, 且存在股权的多次转让, 请公司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不应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现有股权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 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基本情况

1、代持形成

2016年3月3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并一致同意, 唐阳将其持有的145.00万元股权以145.00万元对价转让给唐悦, 此次股权转让, 唐悦未支付唐阳股权转让款, 系唐悦代唐阳持有股权。因个人原因, 唐阳委托唐悦持有公司股权。

2、代持解除情况

2016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唐悦将其持有368.15万元股权以368.15万元对价转让给唐阳，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中145.00万元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其中223.15万元未实缴，由唐阳承担出资义务。

3、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唐阳与唐悦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系唐悦代唐阳持有股权。2016年4月，唐悦将其持有的喂呦有限股权转让给真实出资人唐阳。二人共同承诺，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

综上，唐阳与唐悦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公司现9名股东中，唐阳、田雪峰、互联创投、山东汇益、鼎泰海富通过出资成为公司股东，唐悦、钱西姿、熊家涛、赵晓峰通过受让股份、出资成为公司股东。

经查阅历次出资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或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的说明、唐阳与唐悦共同签署的《代持解除确认书》，公司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为真实出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经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一、本人拥有公司股份完整的所有权，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二、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三、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代持已解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6

关于对赌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补充协议》除已披露股权回购或现金补偿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如履行条款义务是否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

的稳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逐条核查是否存在以下条款：（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投资者此次投资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签订对赌条款的投资方；（5）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申请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反馈回复：

（一）《协议书》、《补充协议》除已披露股权回购或现金补偿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查阅《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及《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除已披露的管理层股东（唐阳、田雪峰、赵晓峰）现金回购义务外，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公司控股股东如履行条款义务不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经查阅《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及《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了管理层股东的现金回购义务，不涉及以自有股份进行补偿的条款。因此，即使触发对赌义务，需要唐阳、田雪峰、赵晓峰共同承担现金回购义务，不涉及股权补偿，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三）经查阅《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及《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不涉及以下条款：（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投资者此次投资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签订对赌条款的投资方；（5）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申请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补充协议》除已披露股权回购或现金补偿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如履行条款义务不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补充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投资者此次投资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签订对赌条款的投资方；（5）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申请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7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股东唐阳、唐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实际决策情况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决策事项、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并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并查阅唐阳与唐悦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唐阳持有公司股份 3,756,781 股，占公司股份的 64.33%，唐悦持有公司股份 474,719 股，占公司股份的 8.13%。同时，唐阳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唐悦担任公司董事，唐阳与唐悦为姐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如无相反规定，则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基于此情况，唐阳与唐悦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双方自共同出资之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来即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72.46% 的股份。

唐阳与唐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目的是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双方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明确，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职权时，保持一致意见。若两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唐阳意见进行表决。

综上，唐阳与唐悦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唐阳与唐悦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的目的、内容及延伸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8

关于委托研发。公司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公司委托研发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委托研发与自主研发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权属的争议及纠纷。请公司补充披露。

反馈回复：

（一）委托研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研发采用自主研发与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委托研发与自主研发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研发	OTT 广告精准投放技术研发	0.00	1,906,269.40	6,893,128.11

	场景化智能视频图像识别技术研发		5,231,000.00	-
自主研发	广告发布系统开发	483,375.80	2,073,092.00	1,701,148.17
研发费用总额		483,375.80	9,210,361.40	8,594,276.28
委托研发占比		0.00%	77.49%	80.21%
自主研发占比		100.00%	22.51%	19.79%

公司委托研发项目 OTT 广告精准投放技术研发与场景化智能视频图像识别技术研发均为公司核心技术，公司从事智能电视广告发布代理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电视新媒体整合营销综合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为节省研发成本，部分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采取委托外部研发机构进行研发的形式，委托研发的知识产权成果均归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已通过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形式转化为自有知识产权，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权属的争议及纠纷。

(二)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查阅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委托研发合同，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从事智能电视广告发布代理业务，为了节约成本，公司部分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采取委托外部研发机构进行研发的形式，2019 年 1-4 月份、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委托研发支出占研发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0.00%、77.49%、80.21%。公司与外部研发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对于技术成果权属、技术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研发进度等事项约定明确，委托研发技术成果及收益归公司所有，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均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形，但并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权属的争议及纠纷。

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9

关于公司业务资质。公司从事智能电视广告发布代理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等行业法律法规核查分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在从事广告发布代理业务中的主要作用，是否需要对代理发布的广告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有这

种义务，对广告的形式审核，与客户的合同，公司的内部控制媒介部审核），对针对公司开展该类业务的合法规范性发表核查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等行业法律法规，并经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查阅工商局、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主要致力于智能电视广告代理服务，涉及广告策划、制作、分发、监播及数据优化服务，其作为智能电视广告发布代理商，实际经营是在上游与智能电视终端设备制造商合作获取媒体资源内容，下游则寻找有在智能电视终端设备进行广告发布需求的广告发布代理公司及广告主，为其提供寻找智能电视终端设备进行广告发布的服务，除需要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须取得特殊的业务牌照及经营资质。

公司从事智能电视广告发布代理业务，公司的直接客户群体包括广告公司和广告主，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智能电视终端设备厂商、OTT 和 APK 等媒体资源内容方、智能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牌照商授权经营方。公司的主要作用是获取客户资源及广告发布平台资源，并推动广告内容的发布。

公司媒介部需要对拟上线的广告内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对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广告内容提交内容平台审核后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从事智能广告发布代理业务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的触犯，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等行业法律法规，公司从事智能电视广告发布代理业务，除需要取得营业执照外，不需要取得其他业务资质；公司从事广告发布代理的主要作用是获取客户资源及广告发布平台资源，推动广告内容的发布；公司媒介部需要对拟上线的广告内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对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广告内容提交内容平台审核后发布；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从事智能广告发布代理业务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开展该类业务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字）：

王玉龙：

赵 曼：

2019 年 9 月 30 日